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6 修订版）

目次

1 目的	2
2 适用范围	2
3 规范引用文件	2
4 总则	2
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2
6 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4
7 信息披露流程	11
8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2
9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13
10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6
11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6
12 档案管理	16
13 责任与处罚	17
14 附则	17



1 目的

为规范股份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对外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最新修订的《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以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股份总部及各板块分子公司。

3 规范引用文件

本管理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最新修订的《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以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范制定。

4 总则

4.1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2 本管理办法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下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5.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责

任人，具有以下一些相关职权和义务：

5.1.1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5.1.2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5.1.3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

5.1.4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本管理办法的培训工作，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5.1.5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5.1.6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5.2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下属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证券部，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5.3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轲】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韩洋】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直接管理人员，具体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电话：【028-86168851】

电子信箱：【hany05@tongwei.com】

5.4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6 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6.1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6.2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6.3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6.4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将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6.4.1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6.4.2 募集说明书；

6.4.3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6.4.4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6.4.5 法律意见书;

6.4.6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6.5 企业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做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6.6 企业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6.7 定期报告

6.7.1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6.7.1.1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6.7.1.2 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6.8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6.8.1 企业名称变更；

6.8.2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6.8.3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6.8.4 企业董事、1/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6.8.5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8.6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6.8.7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8.8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6.8.9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6.8.10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6.8.11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6.8.1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6.8.13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6.8.14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8.15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6.8.16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6.8.17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6.8.18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8.19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6.8.20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6.8.21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6.8.2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6.8.23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6.8.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6.8.25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6.9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管理办法第 6.8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6.9.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6.9.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6.9.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6.9.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6.9.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6.10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管理办法第 6.8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6.11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6.12 公司变更本管理办法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本管理办法第 6.8 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6.13 本管理办法第 6.8 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信息披露规则》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6.14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6.14.1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6.14.2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6.14.3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6.14.4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6.14.5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6.15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

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6.16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6.17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6.18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6.19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6.20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6.21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6.22 企业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信息披露流程

7.1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审查程序：

拟披露的信息资料，由经办人发起，经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批后，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7.2 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7.2.1 相关职能部门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提供基础资料，证券部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分析和汇总，组织财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由证券事务代表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由董事会秘书送达董事审阅，提请董事会审议；

7.2.2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7.2.3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7.2.4 董事会秘书负责并责成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7.3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7.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部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在知悉重大事件时，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积极配合公司证券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3.2 为了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事件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完整披露，特别强调公司财务部、发展部、办公室及相关的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司证券部的信息披露工作。在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或分、子公司必须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和证券部，必要时需在两天内提供完整的且有利于信息披露的书面材料，如因重大事件逾期未报告或材料提供不完整而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相关部门或分、子公司负责人负连带责任。

8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8.1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8.1.1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8.1.2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8.1.3 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3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8.4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管理办法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8.5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8.6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8.7 本管理办法执行情况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管理办法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相关程序发布监事会公告。

8.8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本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8.9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9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9.1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

9.1.1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9.1.2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9.1.3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9.1.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1.5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9.1.6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9.1.7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的定期报告、重大信息临时报告以及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和需要报告的重大信息范围遵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9.2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

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选择性信息披露。

9.3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漏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9.4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9.5 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及时、准确告知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9.5.1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5.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9.5.3 拟发生的股权转让、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及其他重大事件；

9.5.4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9.5.5 与公司进行提供大额财务资助、签订重大合同、转让重要技术等交易；

9.5.6 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9.6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

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9.7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9.8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工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采取保密措施，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9.9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9.10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的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9.11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15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9.12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预发布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

信息的，应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并公告。

9.13 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相关部门，并立即公告。

9.14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9.15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10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0.1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11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1.1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向董事会及证券部进行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证券部报告信息。

12 档案管理

12.1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证券部负责管理，涉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的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1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或由董事会秘书指定记录员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归档保管。

13 责任与处罚

13.1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法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

13.2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如实回复相关监管部门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并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调查。

1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13.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13.5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开性承担主要责任。

13.6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

13.7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擅自披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14 附则



14.1 本管理办法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确定。

14.2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和解释。

14.3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4.4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改后，与本管理办法相抵触的，应修改本管理办法。公司对本管理办法作出修订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发文的相关程序。

14.5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